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43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993746_11114306300_1_3993746_11114306300_1.docx)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自然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第四場)】」1案，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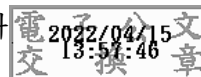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大平國小111年4月8日屏恆大國教字第11100012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計3小時。
 - (二)辦理地點：本縣科學教育中心(建國國小)。
 - (三)參與對象：本縣自然科學領域國小全體團員及對自然領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預計25人。
- 三、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3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43

線